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023號

聲 請 人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

法定代理人 李怡慧

上列聲請人為相對人山海陸營造有限公司聲請選派清算人事件，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按因非財產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是以依上開法律規定，本件聲請程序費用應徵收1,000元，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1,0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古秋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書記官 劉馥瑄